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83號

原告 成基應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采婷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高宏文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采欣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。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並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，以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俾利本案進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錄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)

(續上頁)

01
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000元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000元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0萬元	3000元
	1000萬元以上	5000元
非財產權		免徵